

· 法律文化研究 ·

从考词、考事看唐代官员的考课标准

霍存福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34)

摘要: 唐《考课令》规定对官员考课的内容及程序; 唐律也有惩治考课时考、校不实的专门条款, 但那只是制度。唐代考课的考词, 野史笔记中较多存留, 正史也有记载。同时, 反映唐代考课情况的考课实例, 简略提到官员的考课等级及事迹梗概, 正史、野史都有一定程度的记载。此外, 唐代官员个人及相关机构尤其是考功司, 先后提出考课制度实施的许多建议和意见。将考词与考事结合起来进行研究, 有助于了解唐代《考课令》及唐律考课条文的实施情况, 及官场的实际状态。考词、考事的重要性, 在于它们是研究当时行政、执法状况的第一手资料。

关键词: 唐代; 官员; 考课; 考词; 考事

中图分类号: DF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6128 (2015) 04-0139-23

唐代有《考课令》, 属唐令 33 篇之一, 规定内外文武官员考课内容及程序, 凡大小官员当年的“功过、行能”, 按照“四善、二十七最”标准衡量, 依相应的定考、判考、校考、监考及内校考(御考)程序进行;^①《唐律疏议·职制律》“贡举非其人”条也有惩治考课时考、校不实的专门条款, 凡“内外文武官僚年终应考、校功过”而“不以实”, 及“负殿应附而不附, 及不应附而附, 致考有升降者”, 考、校官员皆有罪;^{[1]183-184} 内外文武官员(文武职事官)的考课等第分为九等,^②考第高下对官员前途影响重大, 如散官品级的进阶, 俸禄的加与夺, 甚至关涉解任、告身追夺等不利后果。^③但那都还是考课制度, 还不是考绩制度的实际运行。唐代官员考课时的考词, 留存至今的, 多在野史笔记中, 正史也偶有零星记载。同时, 反映唐代考成情况的考课实例, 简略

收稿日期: 2015-04-23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传统中国的情理法研究”(10AFX004)

作者简介: 霍存福(1958-), 男, 河北康保人,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①日本仁井田陞博士著《唐令拾遗》, 《考课令》位列第十四, 复原凡五十五条, 见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 1933 年 3 月刊本, 及 1983 年 1 月东京大学出版会《唐令拾遗》复刻版。之后, 仁井田陞著、池田温等编《唐令拾遗补》, 收集仁井田陞有关唐令研究的 12 篇论文, 并根据众多学者研究成果, 对唐令各篇进行了补订。其中, 《考课令》削除 2 条, 追加 1 条, 补订 11 条, 参考资料追加涉及 11 条(补订与参考资料追加有重叠), 基本资料追加 1 条; 又追加复原新条文 2 条, 见东京大学出版会 1997 年 3 月版《考课令》内容, 多见于《唐六典》考功郎中员外郎条。

②唐代内外文武官员, 指内外文武职事官, 即九流三十阶的品官。我们讨论的官员考课, 以其为对象。《唐六典》卷二考功郎中员外郎条载品官九等考第, 依次为: 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唐代对流出官也有考课, 分为上、中、下、下下四等。另, 卫官, 包括亲、勋、翊卫等三卫, 诸卫主帅、监门校尉、直长, 考课也皆各分为上、中、下三等。参见[唐]李林甫等《唐六典》, 陈仲夫点校, 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第 43-44 页。

③详后。

提到官员的考课等级及事迹梗概，正史、野史也都有一定程度的记载。此外，有关考课制度实施中的问题，唐代或官员个人，或主持考课的机构考功司，及校考使，都先后提出过许多具体建议和意见，比如太宗时的马周，玄宗、代宗、德宗、宪宗、宣宗时的考功司。马周建议不要把官员考第压得太低，以避免出现仅有中考、缺乏上考，失去考课制度的激励作用；^① 玄宗天宝、代宗宝应、德宗贞元、宪宗元和、宣宗大中时，考功司皆提出有关考课的一系列建议和意见。^② 将这三方面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有助于了解唐代《考课令》的实施情况，以及唐代官场的实际状态。考词、考事的重要性，在于它们是研究当时行政、执法状况的第一手资料。

一、一个考课事件所反映的考课内容与程序

唐代著名的考课事件，发生于穆宗即位当年，考功员外郎李渤“定京官考”时。因他对三品以上的京司高官直接“定考”，包括三个宰相、一个翰林学士以及左散骑常侍、大理卿、少府监等高级官员，都给予了较低考第；对御史大夫、另一左散骑常侍、右散骑常侍，则考第较高。其中，对三个宰相、一个翰林学士的定考问题，引起了比较大的风波。

据《旧唐书·李渤传》载：

穆宗即位，召（李渤）为考功员外郎。十一月，定京官考，不避权幸，皆行升黜。奏曰：

宰臣萧俛、段文昌、崔植，……而（萧）俛等上不能推至公，申炯诫，陈先王道德，以沃君心；又不能正色匪躬，振举旧法，复百司之本，俾教化大立。臣闻政之兴废，在于赏罚。（萧）俛等作相已来，未闻奖一人德义，举守官奉公者，使天下在官之徒有所激劝；又不闻黜一人职事不理、持禄养骄者，使尸禄之徒有所惧。如此，则刑法不立矣。邪正莫辩，混然无章；教化不行，赏罚不设。天下之事，复何望哉！

一昨陛下游幸骊山，宰相、翰林学士是陛下股肱心腹，宜皆知之。萧俛等不能先事未形，忘躬恳谏，而使陛下有忽谏之名流于史册，是陷君于过也。孔子曰“所谓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则止。”若（萧）俛等言行计从，不当如是；若言不行，计不从，须奉身速退，不宜尸素于化源。进退戾也，何所避辞？其萧俛、段文昌、崔植三人并翰林学士杜元颖等，并请考中下。

御史大夫李绛、左散骑常侍张惟素、右散骑常侍李益等谏幸骊山，郑覃等谏畋游，是皆恐陛下行幸不息，恣情无度；又恐马有衔蹶不测之变，风寒生疾之忧，急奏无所诣，国玺委于妇人、中幸之手。（李）绛等能率御史、谏官论列于朝，有恳激事君之体。其李绛、张惟素、李益三人，伏请赐上下考外，特与迁官，以彰陛下优忠赏谏之美。

其崔元略冠供奉之首，合考上下；缘与于翬上下考，于翬以犯赃处死，准《令》须降，请赐考中中。

大理卿许季同，任使于翬、韦道冲、韦正牧，皆以犯赃，或左降，或处死，合考中下；然顷者陷刘辟之乱，弃家归朝，忠节名著，今宜以功补过，请赐考中中。

^①《唐会要》卷八十一《考上》：“（贞观）六年，监察御史马周上疏曰‘臣窃见流内九品已上，《令》有等第。而自比年，入多者不过中上，未有得上下以上考者。臣谓《令》设九等，正考当今之官，必不施之于异代也。纵朝廷实无好人，犹应于见在之内，比较其尤善者，以为上第。岂容皇朝之士，遂无堪上下之考者！朝廷独知贬一恶人，可以惩恶；不知褒一善人，足以劝善。臣谓宜每年选天下政术尤最者一二人为上上，其次为上中，其次为上下，次为中上。则中人以上，可以自劝。’”参见〔宋〕王溥《唐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776页。

^②见《唐会要》卷八十一《考上》、卷八十二《考下》，并见下文。

少府监裴通，职事修举，合考中中；以其请追封所生母而舍嫡母，是明罔于君，幽欺其先，请考中下。

伏以昔在宰夫入寝，擅饮师旷、李调。今愚臣守官，请书宰相、学士中下考。上爱圣运，下振颓纲，故臣惧不言之为罪，不惧言之为罪也。其三品官考，伏缘限在今月内进，辄先具如前。其四品以下官，续具条疏闻奏。

李渤的这个奏章，实际是综合了所涉官员的考词而形成的。不仅有具体的考课等第，如考上下、考中中、考中下（涉及九等考第中的3个），还有给予各考第的详细理由或原因；有普通考第，还有请求皇帝赐考者；有应得考第，还有因一定原因而降考者；还涉及了官员前任时为下属书考的情况，等等。其具体情况，可见下表。

附表 1. 李渤定京官三品以上官考第一一览表

职 名	人 名	考 第	事 由
宰相	萧俛、段文昌、 崔植	考中下	1. 行为：不能推至公，申炯诫；不能正色匪躬，振举旧法；定性：不能陈先王道德，以沃君心；不能复百司之本，俾教化大立。2. 行为：未奖德义、举守官奉公者；未黜职事不理、持禄养骄者。定性：刑法不立。邪正莫辩，混然无章；教化不行，赏罚不设。3. 行为：不能先事未形，忘躯恳谏皇帝游幸骊山；定性：使皇帝有忽谏之名，陷君于过。4. 行为：进可直道事君，退可让贤辞职；定性：进退皆戾
翰林学士	杜元颖	考中下	同上
御史大夫	李绛	赐上下考	谏幸骊山，有恳激事君之体
左散骑常侍	张惟素	赐上下考	同上
右散骑常侍	李益	赐上下考	同上
左散骑常侍 ^①	崔元略	任本职为上考	考上下
		改赐考中中	前任书赃官于翬上下考，依法应降。连坐
大理卿	许季同	考中下	保任于翬、韦道冲、韦正牧等，后皆犯赃，降考第。连坐
		改考中中	后陷刘辟之乱，弃家归朝，忠节明著。故升其考第
少府监	裴通	考中中	任本职为中中考
		改考中下	追封所生母而舍嫡母，明罔君，幽欺先。故降其考第

^①崔元略时任左散骑常侍，位列侍中、中书令之后，故称“冠供奉之首”。按《旧唐书·穆宗纪》，穆宗幸华清宫，他与御史大夫李绛一同谏阻。李渤给予其上下考，与此行为有关。

以上的考核项目，首先是职务履行情况，如三个宰相、一个翰林学士，及御史大夫、左散骑常侍、右散骑常侍等，都是按其本职履行情况而定考的；但缺乏所提到的郑覃等人的考第，可能因其不属于三品以上官。郑覃当时官谏议大夫，正五品上，隶门下省，属谏官。《旧唐书·郑覃传》载“(郑)覃与同职崔玄亮等廷奏”，谏穆宗“宴乐过多，畋游无度”，希望其“稍减游纵，留心政道”。按，三个宰相、一个翰林学士的“中下”考第，在《考课令》中，“职事粗理，善、最弗闻，为中下”，没有一“善”，也缺乏“最”，这里似以职事过错而定；御史大夫、左散骑常侍、右散骑常侍的赐“上下考”，在《考课令》中，“一最已上有二善，或无最而有三善为上下”，或“善、最”兼具，或无“最”而“善”多，在这里是依据其一次谏诤而定。请皇帝赐考，以示考功司不自专。

其次，本任职事与前任履职情况联合考评，故有受下属株连者。如崔元略原任京兆尹，考课下属奉先县令于翬，曾给予其上考，而该人后犯赃罪，考第因此而降。其履职“上下考”，在《考课令》中，也属于“一最已上有二善，或无最而有三善为上下”者；至于“中中考”，在《考课令》中，系“一最已上，或无最而有一善为中中”，或有“最”，或无“最”而有“一善”，比“上上”降了两等。

再次，保任他人任官被作为考课内容之一。如大理卿许季同，曾任秘书监、华州刺史，而京兆府户曹参军韦正牧、奉先县令于翬等，皆其保任；而这些人后犯赃罪，保任者许季同考第因此受连累。^①但此人遇到藩镇反叛，“弃家归朝，忠节明著”，气节应嘉尚，故升其考第。在当时，被保任官员犯事，保任者按惯例皆降考，未必按律治罪。^②按，许季同连坐而得的“中下考”，在《考课令》中，属前述的“职事粗理，善、最弗闻为中下”，因忠节而升一等为“中中”。

最后，有职事与家事合并考核的。如少府监裴通，本职履行情况合中中考，但因在追封母亲邑号时，给生母而舍嫡母，被看成是“罔君、欺先”的重大道德问题，考第也因之从“中中”改为“中下”，降了一等。^③

但李渤这次对三品以上官的定考，仅存在于拟议的奏状中。同上《李渤传》载：

状入，留中不下。议者以宰辅旷官，自宜上疏论列。而(李)渤越职钓名，非尽事君之道。未几，(李)渤以坠马伤足，请告。会魏博节度使田弘正表(李)渤为副使，杜元颖奏曰：“(李)渤卖直沽名，动多狂躁；圣恩矜贷，且使居官。而干进多端，外交方镇，远求奏请，不能自安。久留在朝，转恐生事。”乃出为虔州刺史。

《旧唐书·穆宗纪》也载：“(长庆元年五月)己亥，贬考功员外郎李渤为虔州刺史，以前书宰相考辞太过，宰相杜元颖等奏贬之。”

“议者”的说法，说“宰辅旷官，自宜上疏论列”有一定道理，众臣皆有议论宰相的权利；说李渤“越职钓名，非尽事君之道”，其“非尽事君之道”是上纲上线，而“越职钓名”则与杜元颖的奏论相同。杜元颖更说李渤“外交方镇”，犯了更大的忌讳。杜元颖是这次被贬斥的当事官员之一，他非议李渤，多少有些报复意味。李渤是无法呆在考功位置上的。不过，“越职”问题，倒有几分真实。

①崔元略、许季同受牵连的数人犯赃事，据《旧唐书·穆宗纪》：“京兆府户曹参军韦正牧专知景陵工作，刻削厨料充私用，计赃八千七百贯文；石作专知官奉仙县令于翬刻削，计赃一万三千贯，并宜决重杖处死。”又，“(令狐)楚为山陵使，纵吏于翬刻下，不给工徒价钱，积留钱十五万贯，为羨余以献，故及于贬。”《令狐楚传》：“楚充奉山陵时，亲吏韦正牧、奉天令于翬、翰林阴阳官等同隐官钱，不给工徒价钱，移为羨余十五万贯上献。怨诉盈路，正牧等下狱伏罪，皆诛。楚再贬衡州刺史。”

②按《唐律疏议·诈伪》：“诸保任不如所任，减所任罪二等。疏议曰：保任之人，皆相委悉。所保既乖本状，即是‘不如所任’，减所任之罪二等。”但此例与赵憬荐举他人犯赃请求自降其考类似，未必得罪。见下文。

③以上有关“上上考”、“中中考”、“中下考”的善、最规定，均见《唐六典》卷二考功郎中员外郎条。

据《唐会要》卷八十一《考上》，当时考功司的另一官员冯宿，于穆宗即位当年上了一道奏章，发生在李渤定考之前：

（元和）十五年，刑部郎中权判考功冯宿奏：宰相及三品已上官，故事：内校，遂别封以进；翰林学士职居内署，事莫能知，请依前书上考；谏官、御史，亦请仍旧，并书中上考。^{[2]1784}

很明显，惯例（即“故事”）对高官考第，例由皇帝裁夺；翰林学士例书上考，谏官、御史例书中上考。也就是说，他官兼判考功的官员，与当司员外郎意见不同。李渤干脆撇开冯宿，自己径行定考。从惯例角度看，李渤定考，不仅程序有问题，实质考第也与前大不同，有降有升。比较一下，就可见两者的差别：

附表2. 冯宿、李渤书考差异表

职务（泛称）	职务（具体）、姓名	冯宿考第	李渤考第（原考/改定）
宰相	门下侍郎、平章事，萧俛	?（内校）	考中下
	中书侍郎、平章事，段文昌	?（内校）	考中下
	守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崔植	?（内校）	考中下
翰林学士	杜元颖	上考	考中下
谏官	左散骑常侍，张惟素	中上考	请赐上下考
	右散骑常侍，李益	中上考	请赐上下考
	左散骑常侍，崔元略	中上考	考上下/请改赐考中中
御史	御史大夫，李绿	中上考	请赐上下考

冯宿所引惯例，《新唐书·李渤传》更点明“故事”为《考课令》，且指出考课内容为当年善恶，而不能涉及往年：

会（李）渤请急，冯宿领考功，以“《考课令》取岁中善恶为上下，郎中校京官四品以下黜陟之，由三品上为清望官，岁进名听内考，非有司所得专。（李）渤举旧事为褒贬，违朝廷制，请如故事”。（李）渤议遂废。

李渤违反程序，此《考课令》为一证，《六典》所载也同。《唐六典》卷二考功郎中员外郎条：

其亲王及中书、门下与京官三品已上、外官五大都督，并以功过状奏，听裁。^{[3]42}

可见，冯宿所言非虚。所以，“考功郎中、员外郎之职，掌内外文武官吏之考课”，但所“掌”的范围仅是四品以下官；所“掌”的分工是“郎中判京官考，员外郎判外官考”，李渤作为员外郎，定了京官考，在程序上可以是个问题。但李渤应是受委派的，他不被认可的只是对宰相及其他三品官挨个定了考第。

不过，历史会记得李渤给宰相定考第的事情，不仅是正史。唐莫休符《桂林风土记》载：

隐仙亭，……宝历年，前使李给事名渤，开置亭台，种植花木。……给事征起山中，一表荐九贤，皆居显贵。给事为考功郎，宰相皆书下考。以天子巡游，蹂禾稼，无所献替故也。^{[4]6}

这是李渤被又一次放外任为桂州刺史时事。李渤给宰相“中下考”，道理上是“中考”的最低一个等次，但由于“中下考”属于“职事粗理，善、最弗闻”的无“善”、无“最”的较低等第，通常被理解是“下考”，与“下上”、“下中”、“下下”均属于“下考”范畴。自“中下考”而

下的考第，在当时人的观念中，具有责罚的味道。相应地，“中上考”虽不属“上考”，但被理解为褒奖考第，居中的“中中考”恰成区分上考、下考的标志或界限。这个轰动一时的事件，与其当事者李渤，在桂林，留下了这最后一个实物符号。

二、考课标准在考词、考事中的体现：四善

考课标准，首先是“四善”。“四善”通用于所有官员，一人可以兼有全部的四项，也可能一项都没有。作为考课标准，它与魏晋六朝逐渐出现的“清、慎、勤”官箴^①可能有一定的关联，后来便列入法律。品官之外，对流外官和卫官的考课，也较多地反映了“清、慎、勤”三个方面的要求。^②自然，“四善”超出了“清、慎、勤”的范围，多了两项。

《唐六典》卷二考功郎中员外郎条：

凡考课之法，有四善：一曰德义有闻，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称，四曰恪勤匪懈。善状之外，有二十七最。^{[3]42}

若按《六典》另一句话“凡应考之官，皆具录当年功过、行能”，“行”主要归于“四善”，即第一项的“德行”；“功”可以包含在“清慎”、“公”、“勤”中。其他诸如“能”，则主要体现在“二十七最”之中。

下面结合现存考词，就“四善”问题分别叙列。

（一）德义有闻

“德义”，日本《令集解》卷十九《考课令》释云：“德者，得也，性得高行；义者，宜也，裁制合宜。二者相须，乃得称善。”这是字义解释，且强调“二者相须”，即必须同时具备。在实例上，举出“假如黄霸守尹，瑞凤集国；刘昆作宰，猛虎渡河之类，是德也。鲍永引车，哭于旧君；廉范下马，周于穷使之类，是义也”等两汉故事^③，则“德”是因职事修明而出现的瑞应；“义”虽与服官有关，但一方面是重交情，另一方面是乐善好施，都属于私德。日本注令者也有称“德义犹德也，为一物也”，“德义不相离”，视“德义”为一事。

①《三国志·魏书·李通传》引王隐《晋书》曰：“上（司马文王）曰：‘为官长当清、当慎、当勤，修此三者，何患不治乎？’”又《高柔传》引《陈留耆旧传》曰：“（高）慎历二县令、东莱太守。老病归家，草屋蓬户，瓮缶无储。其妻谓之曰：‘君累经宰守，积有年岁，何能不少为储蓄以遗子孙乎？’慎曰：‘我以勤身清名为之基，以二千石遗之，不亦可乎？’”《晋书·刘隗传附刘波传》：刘波上疏曰：“古者为百姓立君，使之司牧；今者以百姓恤君，使之蚕食，至乃贪污者谓之清勤，慎法者谓之怯劣。何反古道一至于此？”《北齐书·崔劼传》：“崔劼，除给事黄门侍郎，直内省，典机密。清慎勤慎，甚为显祖所知。”《南史·梁武帝诸子传》：“武陵王纪字世询，武帝第八子也。少而宽和，喜怒不形于色，勤学有文才。天监十三年，封武陵王，寻授扬州刺史。中书诏成，武帝加四句曰：‘贞白俭素，是其清也；临财能让，是其廉也；知法不犯，是其慎也；庶事无留，是其勤也。’”

②按《唐六典》卷二考功郎中员外郎条：“其流外官，本司量其行能、功过，立四等考第而勉进之（清谨勤公，勤当明审为上；居官不怠，执事无私为中；不勤其职，数有愆犯为下；背公向私，贪浊有状为下下）。”又，“凡亲、勋、翊卫皆有考第。考第之中，略有三等（专勤谨慎，宿卫如法，便习弓马者为上；番期不违，职掌无失，虽解弓马，非是灼然者为中；违番不上，数有犯失，好请私假，不习弓马者为下）。诸卫主帅，如三卫之考（凡统领有方，部伍整肃，清平谨恪，武艺可称为上；居官无犯，统领得济，虽有武艺，不是优长者为中；在公不勤，数有愆失，至于武用，复无可纪者为下）。其监门校尉、直长，如帅之考（正色当官，明于按察，监当之处，能肃察奸非者为上；居官不怠，检校无失，至于监察，未是灼然者为中；不勤其职，数有愆违，检校之所，事多疏漏者为下）。”参见[唐]李林甫等《唐六典》，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44页。是“清（包括反面的贪浊）”、“慎（包括谨）”、“勤”皆为明确要求。

③参见[日]惟宗直本《令集解》（第三册），吉川宏文馆1988年版，第557页。所举例证，西汉黄霸，任颍川太守“前后八年，郡中愈治。是时，凤皇神爵数集郡国，颍川尤多。”东汉光武时，刘昆为弘农太守，“崑、崑驿道多虎灾，行旅不通。昆为政三年，仁化大行，虎皆负子度河。帝闻而异之。”东汉鲍永任司隶校尉，“行县到霸陵，路经更始墓，引车入陌，……下拜，哭尽哀而去。西至扶风，椎牛上苟谏冢，更始皇帝是其旧主，苟谏是其旧上司。东汉廉范，“肃宗崩，（廉）范奔赴敬陵。时庐江郡掾严麟奉章吊国，俱会于路。麟乘小车，涂深马死，不能自进。范见而愍然，命从骑下马与之。不告而去。”分见《汉书》、《后汉书》各本传。

中国不见相应解释，可能认为无需解释。礼部科举时有“德行”考察，被定义为“方正清循”。《唐律疏议·职制》“贡举非其人”条云“‘非其人’，谓德行乖僻，不如举状者”。“德行乖僻”即“德行有亏”，“德行无亏”即有“德行”。所以，诸州贡人、国子监举人“皆取方正清循，名行相副。若德行无闻，妄相推荐”者，有罪。只要“名实乖违，即是不如举状”。将“德行”定义为“方正清循”，相对空泛。但由于在科举之前，被贡举人一般尚未任官，故其“德行”主要是在家庭、在乡里的私德，包括其处理家庭家族内部关系时的“孝、悌”，处理朋友关系的“信”，及邻里关系的“敬、让”，等等，一般不会有服官之公德。只有吏部铨选の場合，才会有卸任官参与三铨，才有历任的服官公德问题。这是我们首先应注意的。

现存两则考词显示，“德义”侧重的是私德考察，均为家庭内部关系处理上表现出来的德行。

唐张鷟《朝野僉载》卷四：

唐贞观中，桂阳令阮嵩妻阎氏极妒。嵩在厅会客饮，召女奴歌，阎披发、跣足、袒臂，拔刀至席，诸客惊散。嵩伏床下，女奴狼狈而奔。刺史崔邈为嵩作考词云“妇强夫弱，内刚外柔；一妻不能禁止，百姓如何整肃！妻既礼教不修，夫又精神何在？考下。”省符解见任。^{[5]51}

这里考察的是县令家风，“考下”之等级，或者“下”之下少了一个字。按规定，“下”考之中，最高是“下上”，其次是“下中”，最低是“下下”。按《唐六典》卷二考功郎中员外郎条，“爱憎任情，处断乖理为下上；背公向私，职务废阙为下中；居官谄诈，贪浊有状为下下”，^{[3]43}说的都是职事问题。州刺史没法严格按照职务履行情况确定属下县令的考第，而是从其治家“不能”开始，推论其治百姓也不怎样，所谓“一妻不能禁止，百姓如何整肃”。

刺史考词云“妻既礼教不修，夫又精神何在”，说其缺少男人味，这有点苛刻。但县令作为地方大员，职责是“礼义兴行，肃清所部”，这是“政教之最”的标准。^{[3]43}部内礼义如何，家内先没了礼教。事情还得回到“一妻不能禁止，百姓如何整肃”的逻辑上来。当时公私领域并不作严格区分，考课时所考察的“德义”与科举时考察的“德行”相距并不远。加之，当时众多客人在场，而非私密场合，从而妻子悍妒变成了一个公共事件；且县令请客，多属官宦，少不了县令下属参加，对其今后的威信也有影响。

“省符解见任”，表明尚书省吏部下文书同意了该考词，并解除了其现任县令职务。按《唐六典》“若私罪下中已下，公罪下下，并解见任，夺当年禄，追告身”，^{[3]44}该令所犯并不是罪，而只是家风不靖，估计是比照“私罪下中以下”处理了。而他的“考下”，极有可能是“考下中”。

这种对私德的考察，在唐代还有另外一例。前述《旧唐书·李渤传》载，唐穆宗时，考功员外郎李渤，在定京官考时，对少府监裴通的考词是这样的：

少府监裴通，职事修举，合考中上；以其请追封所生母而舍嫡母，是明罔于君，幽欺其先，请考中下。

职务履行被首先考虑了，属于“二十七最”范畴，等级为“中上”。但“善状”方面，有一个私德问题，即他在请求追封母亲封号时，“封所生母而舍嫡母”，有违嫡庶之别，犯了大伦，故罪状也重，是“明罔于君，幽欺其先”。欺君、欺先祖，这两个罪名可不轻。考课等第也被降了两级，由“中上”越过“中中”而直接落到“中下”。

（二）清慎明著

“明著”即显著，避中宗李显讳而行。日本《令集解》卷十九《考课令》释“清慎”云“清者，洁也；慎者，谨也。假如杨震暗夜辞金，胡威归路问绢之类，是清也；孔光典机，不语温树；

樊宏诣阙，无谬钟漏之类，是慎也。”^①可见，“清、慎为二事也”，是两个内容。前者是廉洁，或连称“清廉”；后者是谨慎。但“清”与“慎”关联甚紧，《令集解》说“其杨震，清慎相包人也”，故“清慎不相离”。^②中国古代有关“清、慎”关系的讨论较早，有认为“清”最重要，有认为“慎”最关键，因为“清者不必慎，慎者必自清”，就像“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一样。^③

由于“清、慎”被认为是应恪守的官箴，故官员多被从这两个角度作着评价。《旧唐书·杨慎矜传》载：“（杨）慎矜沉毅有材干，任气尚朋执。初，为汝阳令，有能名。（杨）崇礼罢太府，玄宗访其子堪委其父任者。宰以慎余、慎矜、慎名三人皆勤恪清白有父风，而慎矜为其最。”又，《旧唐书·董晋传》：“德宗嗣位，改太常卿，迁右散骑常侍，兼御史中丞知台事。以清勤谨慎，故骤迁右职。”而在考课时，“清、慎”自然也免不了被作为评价标准使用，毕竟它们更是法律规定。不过，现有材料反映，有关“清慎明著”的“慎”很少见，“清”则多有。所以，我们集中考察有关“清”或“清廉”问题。

《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员外郎条：

凡内外官清白著称、强干有闻，若上第，则中书门下改授（“清白著称”，皆须每任有使状一“清”、考词二“清”，经三任为第一等，两任为第二等，一任为第三等。其都督、刺史既无考词，每使状有一“清”字，亦准任数为等第。“强干有闻科”等第亦准此；其科等第一等，同“清白”第二等）。^{[3]34}

这是见诸制度的有关“清白著称”官员在考词、使状方面的要求。使状要有一次评价“清”，考词要有两次评价“清”。每任三考或四考，多则五考，其可能得到的最多的“清”的评价，可以统计出来。对都督、刺史这样的只考属官而无人考自己、从而没有考词的地方大员，考察他们的使节的使状中要有一次“清”。

唐代皇帝也关注官员的“清白”，并将其作为重用的条件之一。《唐会要》卷七十八《诸使中·采访处置使》载，开元二十七年二月七日敕文“每三年，朕当自择使臣，观察风俗。有清白、政理著闻者，当别擢用。”^{[2]1680}《唐会要》卷六十九《县令》载，德宗贞元四年正月敕文“户口增加，刺史加阶、县令减选，优与处分。诸色中有清白、政术堪任刺史、县令者，常参官各举所知，朕当亲自策试。”^{[2]1218}官员“清白”，如果“政理”或“政术”也不错，将会得到擢升。

有关实践方面的表现，《唐会要》卷五十三《举贤》载：

①参见[日]惟宗直本《令集解》（第三册），吉川宏文馆1988年版，第558页。这里所举例证，东汉杨震不受贿，对行贿人“昏夜无知者”的安慰说法，杨震讲“天知、地知、你知、我知”，坚决拒辞；晋朝胡威不受馈赠，尽还父亲下属私下所赠送的绢匹。东汉孔光“典枢机十余年”，“沐日归休，兄弟妻子燕语，终不及朝省政事。或问光‘温室省中树皆何木也？’光嘿不应，更答以他语，其不泄如是”。东汉樊宏“为人谦柔畏慎，……每当朝会，辄迎期先到，俯伏待事，时至乃起”。分见《后汉书》各本传及《晋书·胡威传》。

②参见[日]惟宗直本《令集解》（第三册），吉川宏文馆1988年版，第559页。史称胡质、胡威父子“清慎”，即“慎”于“清廉”也。见《晋书·胡威传》。

③《三国志·魏书·李通传》引王隐《晋书》曰：（李）秉尝答司马文王问，因以为家诫曰“昔侍坐于先帝，时有三长吏俱见。临辞出，上曰‘为官长当清、当慎、当勤，修此三者，何患不治乎？’并受诏。既出，上顾谓吾等曰‘相诫教正当尔不？’侍坐众贤，莫不赞善。上又问曰‘必不得已，于斯三者何先？’或对曰‘清固为本。’次复问吾，对曰‘清慎之道，相须而成，必不得已，慎乃为大。夫清者不必慎，慎者必自清，亦由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是以《易》称‘括囊无咎，藉用白茅’，皆慎之至也。’上曰‘卿言得之耳。可举近世能慎者谁乎？’诸人各未知所对，吾乃举故太尉荀景倩、尚书董仲连、仆射王公仲并可谓为慎。上曰‘此诸人者，温恭朝夕，执事有恪，亦各其慎也。然天下之至慎，其惟阮嗣宗乎！每与之言，言及玄远，而未曾评论时事，臧否人物，真可谓至慎矣。’吾每思此言，亦足以明诚。凡人行事，年少立身，不可不慎，勿轻论人，勿轻说事，如此则悔吝何由而生，患祸无从而至矣。”按日本《令集解》中（清、慎）二事相须也，言清者不有要慎，但慎者必有清耳，即源于此。

(贞观)十三年, 桂州都督李宏节, 以清慎闻。身歿之后, 其家卖珠。上闻之, 乃宣言于朝曰 “此人生平, 宰相皆言其清白。今日既然, 所举者岂得无罪? 必当理之, 不可舍也。” 特进魏徵谏曰 “陛下言此人不清, 未见受财之所; 闻其卖珠, 将罪举者, 臣不知所谓。自圣朝以来, 为国尽忠, 清正自守, 终始不渝者, 屈突通、张道源而已。(屈突)通子三人来选, 有一匹羸马; (张)道源儿子, 不能存立, 未见一言及之。今宏节为国立功, 前后大蒙赏赉。居官终末, 不言贪残。妻子卖珠, 未为有罪。审其清者, 无所存问; 疑其浊者, 傍罪举人。虽云疾恶情深, 亦实好善未笃。臣窃思度, 未见其可。恐有识闻之, 必生横议。伏惟再思。” 上抚掌曰 “造次不思, 遂有此语。方知谈不容易。”^{[2]1071-1072}

这个差一点就兴起的大狱, 因为魏徵的劝谏而作罢。魏徵说唐自开国以来, 清者凤毛麟角, 大部分是谈不上清正自守的。可见其不易。

又, 据《旧唐书·严震传》载: 严震为凤州刺史、兴凤两州团练使, 德宗建中初, 被山剑黜陟使韦楨推荐为 “理行为山南第一”, 其原因即是他 “为政清严, 兴利除害, 远近称美”。“清”即清廉, “严”即严厉。“清严”者必嫉贪。^①

作为为官的德行之一, 上官对下属能守清廉者, 总能抱有尊敬和怜悯之情。《大唐新语》卷六《举贤第十三》载:

裴景升为尉氏尉, 以无异效, 不居最课。考满, 刺史皇甫亮曰 “裴尉苦节若是, 岂可使无上考, 选司何以甄录也? 俗号考终为 ‘送路考’, 省校无一成者。然敢竭愚思, 仰申请德, 当冀中也。” 为之词曰 “考秩已终, 言归有日; 千里无代步之马, 三月乏聚粮之资。食唯半菽, 室如悬磬; 苦心清节, 从此可知。不旌此人, 无以激劝。” 时人咸称亮之推贤。景升之考, 省知左最。官至青刺。^{[6]268}

“苦节”、“清节”都指裴景升的清廉, 因 “清”属于 “四善”之一, 故称 “清德”。刺史皇甫亮深知他管下的这个县尉为官清廉, 只是没有特殊业绩, 不能得到上考。所以他在考词中历数其清贫之状: 无马、无钱, 粮少, 屋空。清贫因其清廉不贪。皇甫亮希望尚书省考功司校定时予以考虑, 尽管他明知当时习惯, 这不过是 “送路考”, 是对任满 (所谓考满) 官员的送人情的惯例, 省司校定时一般不予考虑。但他希望能够有效。最后还真有效了。

唐张鷟《朝野僉载》卷四, 记载了有关考课的一个故事, 也涉及到官员的 “清浊”问题:

周李详, 河内人, 气侠刚劲。初为梓州盐亭尉, 主书考日, 刺史问平已否, 详独曰不平。刺史曰 “不平, 君把笔考。” 详曰 “请考使君。” 即下笔曰 “怯断大事, 好勾小稽。自隐不清, 疑人总浊。考中下。” 刺史默然而罢。^{[5]49-50}

此事在唐刘肃《大唐新语》卷二《刚正第四》中, 记述略有差别:

(李)祥解褐监亭尉, 因校考为录事参军所挤排。祥趋入, 谓刺史曰 “录事恃纠曹之权, 祥当要居之地, 为其妄褒贬耳。使祥秉笔, 颇亦有词。” 刺史曰 “公试论录事状。” 遂授笔曰 “怯断大案, 好勾小稽; 隐自不清, 疑他总浊。阶前两竞, 斗困方休; 狱里囚徒, 非赦不出。” 天下以为谭笑之最矣。^{[6]231}

按前者, 县尉针对的是州刺史, 所以刺史才 “默然而罢”; 按后者, 则针对的是州的录事参军。按《唐六典》卷三十 “三府督护州县官吏” 条云: “(三府、诸州) 功曹、司功参军掌官吏考

①《北齐书·补崔昂传》: “崔昂转廷尉卿。昂本性清严, 凡见黷货辈, 疾之若仇, 以是治狱文深, 世论不以平恕相许。” 又, 《旧唐书·崔祐甫传附崔俊传》: “俊居官清严, 所至必理。然性介急, 待僚属不以礼节; 恃己之廉, 见赃污者如仇焉。” 是 “清严” 者必嫉贪。

课、假使、选举……之事”，而“司录、录事参军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纠正非违，监守符印。若列曹事有异同，得以闻奏”，则司录、录事参军所掌虽重，并不管考课；考课是功曹参军事或司功参军事主管的。可能后例中的录事参军是受委派对属县官吏“定考”过程中，而行使其权的。洪迈也讲“唐制考课”“外州则司录、录事参军主之”，^{[3]748}不知何所据。

该考词尽管是模拟的，但无论针对谁，却有真实在。按制度，“清”、“浊”是官员考课必然涉及的。故这则考词中“自隐不清，疑人总浊”反映了官场的真实——无论“清”、“浊”问题是否被写入官员的考词，它都是一个实际的考核标准。在当时，因为“不廉”而被弃用的事情，在高官中也是有的。^①甚至下属官吏犯赃，对上官也不能以“清”称。如《旧唐书·王遂传》载，王遂下属犯赃，王遂的刺史任命书中有“清能业官”四字，左丞吕元膺执奏曰“据遂犯状，不宜有‘清’字”。更具有象征意义的是，由于“清”在考课标准中的核心地位，致使全部考课制度也因此被称作“扬清激浊”之政。^②

(三) 公平可称

日本《令集解》卷十九《考课令》释“公平”云“谓背私为公，用心平直。假如赵武举以私仇，祁奚荐以己子之类，公平也。”^③其他注释者还分别征引了《说文》、《韩非子》、《吕氏春秋》等书关于“公平”字义及有关事迹。首先，确定了“公平为一事也，不被谓相须也”，不必两者都具备；其次，在“公”与“平”的关系上，引述《吕氏春秋·贵公》“平得于公”，显示“公”更具有决定性品格；最后，还引述《吕氏春秋·贵公》、《说苑·至公》，区分了“人君之公”、“人臣之公”。其“人臣之公”，来自于《说苑·至公》，谓“治官事则不营私，处公门则不言货利，当公法不阿亲，奉公举不仇讎，忠于事君，是之谓公也”。^④“人臣之公”的这四项，范围较广，“四不”几乎囊括了官员的全部职事领域。相比“背私为公，用心平直”的抽象释义，更易把握。

唐代官员考绩当中的“公平”，资料不多。但我们可以看到，考官评价宰相业绩，会涉及到他们行使用人权时，是否提拔奖励了“奉公守职”者。比如，《旧唐书·李渤传》载，李渤就指责当时“宰臣萧俛、段文昌、崔植，……作相已来，未闻奖一人德义，举守官奉公者，使天下在官之徒有所激劝”，因而最后给了他们三人“中下考”。无疑，宰相用人的导向，对政风的影响是很大的。

^①《旧唐书·卢从愿传》载，开元中，卢从愿为刑部尚书，充校考使，将御史中丞宇文融的上下考，抑而不与。“（宇文）融颇为恨，密奏从愿广占良田，至有百余顷。其后，上尝择堪为宰相者，或荐从愿，上曰‘从愿广占田园，是不廉也。’遂止不用”。

^②《文献通考》卷三十九《选举考十二·考课》引致堂胡氏语。

^③参见【日】惟宗直本《令集解》（第三册），吉川宏文馆1988年版，第559页。所引举仇、举贤事，关于赵武，《韩非子》卷十二载“中牟无令，晋平公问赵武曰：‘……寡人欲得其良令也，谁使而可？’武曰‘刑伯子可。’公曰‘非子之仇也？’曰：‘私仇不入公门。’《令集解》又讲“咎犯举以己仇”。按，汉刘向《说苑》卷十四载，晋文公问咎犯“谁可以胜任西河太守？”咎犯回答说“虞子羔可以。”晋文公说“他不是你的仇人吗？”咎犯回答说“您问的是谁可以胜任西河太守，而不是问我的仇人是谁。”祁奚事，《左传·襄公三年》载：祁奚请求告老退休，晋悼公问他“谁可以当国尉？”祁奚回答说“祁午可以。”晋悼公说“他不是你的儿子吗？”祁奚回答说“大王问的是谁可以担任，而不是问谁是我的儿子。”君子认为祁奚在这件事情上能够推举贤人。推立他的儿子，而不勾结。不回护亲戚，可以说是最公平的。恐怕只有贤人，才能推举跟自己一样的人。当然，祁奚不仅举贤不避亲，他先举荐了仇人解狐，接替他自己的职务“中军尉”，做到了举贤不避仇。

^④按日本“令释”综合二书，《吕氏春秋·贵公》：“昔先圣王之治天下也，必先公，公则天下平矣。平得于公。尝试观于上志，有得天下者众矣。其得之以公，其失之必以偏。凡主之立也，生于公。故《尚书·洪范》曰：‘无偏无党，王道荡荡；……尧有子十人，不与其子而授舜，……至公也。’又《说苑》卷十四《至公》：“《书》曰‘不偏不党，王道荡荡。’言至公也。古有行大公者，帝尧是也。贵为天子，富有天下，得舜而传之，不私于其子孙也。……此盖人君之至公也。……彼人臣之公，治官事则不营私家，在公门则不言货利，当公法则不阿亲戚，奉公举贤则不避仇讎，忠于事君，……是之谓公。”日本令释只指出引述前书，未提及后者。

我们也能看到吏部考功司主持考课时的公平性评价问题。无疑，这在当时中央行政中是个众人瞩目的事情，因为考第的高低关乎每个官员的前途，也关乎政治风气。《旧唐书·赵宗儒传》载：赵宗儒于德宗贞元六年，“领考功事，定百吏考绩，黜陟公当，无所畏避”。“公”即公平，“当”即正当。赵宗儒是受肯定的。

在地方，对考课本身公平与否的质疑，也理所当然地存在着。前述张鷟《朝野僉载》所载武周时李详做梓州盐亭县尉时，考课等级不高，他自己意见颇大。值得注意的是他与州刺史的对话：

刺史问“平已否？”详独曰“不平。”刺史曰“不平，君把笔考。”详曰“请考使君。”即下笔曰“怯断大事，好勾小稽；自隐不清，疑人总浊。考中下。”刺史默然而罢。^{[5]49-50}

刺史问对他的考课公平否，他说不公平；刺史说若不公平，你自己写个考词；他说我写刺史你的考词吧。遂将刺史列为中等。尽管张鷟记载与《大唐新语》略有差别，但都是李详考第被压，感觉对自己不公平，才有了这番故事。

考课公平问题，往往会涉及到考官的责任。唐王方庆《魏郑公谏录》卷五《房玄龄考绩不平》载：

房玄龄、王珪掌内外考绩，治书御史权万纪奏其不平，追案勘问。王珪不伏，太宗付侯君集案之。公奏称“无阿私，必不可推鞠。”太宗大怒，令君集勘当。未奏，太宗问君集，君集奏称“臣谓魏徵‘玄龄、王珪挟私滥考。何得阿党，固执言不可推？’徵答云‘玄龄、王珪俱是国家重臣，并以忠正任使。其所考者既多，或一两人不当，只是见有左右，终非心有阿私。若即推绳，不信任，此事便不可信，何以堪当重委？假令错谬有实，未足亏损国家；穷鞠若虚，失委大臣之体。且万纪每日常在考堂，必有乖违，足得论正。当时鉴见，一无陈说；身不得考，方始纠弹。徙发在上嗔怒，非是诚心为国。无益于上，有损于下，所惜伤于正体，不敢有所阿党。’”遂释不问。^{[7]50}

《唐会要》卷八十一《考上》记此为贞观三年事。^{[2]1776}权万纪奏劾尚书右仆射房玄龄、侍中王珪掌内外官考“不平”，侯君集也认为二人“挟私滥考”，可见，“不公平”即“挟私”。但魏徵以为，一则房玄龄、王珪既被委任，就不要怀疑，要任人勿疑；而且即使确有一两个官员考第不当，也只是认识问题，不是“阿私”；二则权万纪“每日常在考堂”，是监督考堂者，有错误当时应讲出来；当时不讲，过后弹劾，是因他“身不得考”，自己没被给予高等考第。真正的“挟私”者，是权万纪，而不是房玄龄、王珪。太宗最后听信了魏徵的意见，没有继续案问下去。^①

（四）恪勤匪懈

日本《令集解》卷十九《考课令》释“恪勤”云“恪，敬也；尽力曰勤。假如冯豹奏事，通宵伏阁；巫马从政，戴星居官之类，恪勤也。”其他注释引《尔雅》、《左传》杜注、《唐律疏议》、《诗经》等书关于“恪勤”字义及有关事迹，并特别指出：其他诸善，“一得以后，无所犯者，永得善名。但恪勤一善，当年宜得，不必积年之也”。^②

也许是因为“勤”是可以计量的，故日本“令释”中提到“恪勤，谓开门前上，闭门后下，

^①《唐会要》卷八十一《考上》所记略同。唯魏徵之言记为本人直奏，非侯君集转述。参见[宋]王溥《唐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776页。

^②参见[日]惟宗直本《令集解》（第三册），吉川宏文馆1988年版，第560页。所举之例，东汉肃宗时冯豹，据《后汉书·冯豹传》载，“拜尚书郎，忠勤不懈。每奏事未报，常俯伏省阁，或从昏至明”。春秋时孔子的高足县宰巫马期，据《吕氏春秋》卷二十一《开春论第一·察贤》载“宓子贱治单父，弹鸣琴，身不下堂，而单父治；巫马期以星出，以星入，日夜不居，以身亲之，而单父亦治。”

即此善耳”，或“虽计日足二百卅日，余日之中，有无故不上一日者，不云恪勤耳”。^{[8]560} 在中国史籍中，虽然尚见不到这样细密的计算，但“考绩”最后变成考“劳”绩，则是清楚的。《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郎中条“凡叙阶之法，……有以劳考”，^{[3]32} 直称考课为“劳考”，似也说明问题。这也使得“四善”的考察，很大程度上变成了以“劳”的考察为重心了。唐李冗《独异志》卷下载：

唐狄仁杰为大理寺丞，申中上。考功驳下，问“有何劳绩？”寺复执申曰“岁凡断狱一万二千。”考功特升上下考。^{[9]945}

《唐会要》卷八十一《考上》记此事更详细，不是考功司在驳下、擢升，而是校考使在行使权力“上元二年，大理寺丞狄仁杰考中上。考使尚书左仆射刘仁轨以新任，不录。大理卿张文瓘称‘独知理司之要’。仁轨乃惊问公断几何狱。文瓘曰‘岁竟，凡断一万七千八百人’。仁轨乃擢为上下考。”^{[2]1777}大理寺当年给狄仁杰确定的是中上考，校考使以其新任职官员，不欲给予。大理卿张文瓘称道狄仁杰，刘仁轨忙问劳绩，张文瓘说年末断决 17800 人，仁轨为此特别晋升其为上下考，比本司原申报等级反而高了一个等次。虽史籍记载两个数字不同，一为案件数量，一为案件人数，但一年中除去节假、休沐，按 240 个工作日计，平均每天断 50 个案件，数量不可谓不多。

考课重视劳绩，应考的官员们本人也每以“劳”为夸耀重点。顺宗时，阳城被贬为道州刺史，因“赋税不登，观察使数诘让”。《旧唐书·阳城传》载，本州报上考功司的考第，阳城自署等第为“抚字心劳，征科政拙，考下下。”《旧唐书·令狐楚传附令狐绪传》载，宣宗时，令狐绪讲自己“刺汝州日，粗立政劳，吏民求立碑颂，寻乞追罢。臣任随州日，郡人乞留，得上下考”，对汝州刺史任内政绩也以“劳”说事。

包括皇帝，也以“劳”来衡量臣下。《旧唐书·韦坚传》载，韦坚沟通漕运，将各地物产水运至京师长安，玄宗大喜，下诏敕曰“陕郡太守韦坚，始终检校，夙夜勤劳；赏以懋功，则惟常典。宜特与三品，仍改授一三品京官兼太守。”如果皇帝有所忽略，则臣下也会提醒他。《魏郑公谏录》卷二《谏西行诸将不得上考》载，“太宗考三品已上”，“西行诸将并不得考”，即考第都不高。魏徵劝戒说：

西行诸将，虽无大功，君集、万均，克平寇乱，不辱国命，跋涉艰阻，来往二年。考其勤劳，与在家者不异。若使人无怨讟，亦不可劝勉将来。臣愚以谓，西行诸将，君集、万均以外，五品已上，有勋、无罪殿者，其考请更斟酌。匪唯一事得所，足以劝后人。

据说，“太宗从之”，^{[7]18-19} 显然都追加了高考第。

甚至在目的上，考课就是为奖励勤劳的。《因话录》卷三《商部下》载年少的裴充，批评太常寺考课的形式化，指责考第高下依官级排列“本设考课，为奖勤劳，则书岂系于官秩？”^{[10]850} 他所理解的考课目的，就是奖励勤劳。在道理上，自诩“德义”、“清慎”、“公平”，可能会招来麻烦，但称道自己勤劳，或者如今人所言“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在情理上是无大碍的。

以上就“四善”的“善状”分别作了考察。其实，“四善”本来是可以兼备的。《唐六典》卷二考功郎中员外郎条：

一最已上有四善为上上；一最已上有三善，或无最而有四善为上中；一最已上有二善，或无最而有三善为上下；一最已上有一善，或无最而有二善为中上；一最已上，或无最而有一善为中中。^{[3]43}

故兼有诸“善”的情况，史籍中也多有。

在隋唐两朝做官的郑善果，据《大唐新语》卷三《清廉第六》，由于他母亲的激励，“善果由是励己清廉，所莅咸有政绩。炀帝以其俭素，考为天下第一，赏物千段，黄金百两。入朝，拜左庶

子，数进忠言，多所匡谏。迁工部尚书，正身奉法，甚著劳绩。”^{[6]239}则其“清”、“公平”（即“正身奉法”）、“劳”三善俱有。而按《旧唐书·郑善果传》：“善果由此遂励己为清吏，所在有政绩，百姓怀之。及朝京师，炀帝以其居官俭约，莅政严明，与武威太守樊子盖者为天下第一，各赏物千段，黄金百两，……善果在东宫，数进忠言，多所匡谏。未几，检校大理卿，兼民部尚书。正身奉法，甚有善绩。”似乎又多了“严明”，少了“劳”绩。不管怎样，诸“善”备具，是其特征。

还有《旧唐书·李朝隐传》所载睿宗诏书对李朝隐的褒扬：

长安县令李朝隐，德义不回，清强自遂，亟闻嘉政，累著能名。特赐中上考。

是兼德义、清廉、政能多方面而言的。李朝隐的“德义”、“清”被提到，是两善。按《六典》，有了“二善”，无论其有无职务上的“最”，都可以得“中上考”。何况李朝隐还有“亟闻嘉政，累著能名”的政能，可以算作“最”，得到“中上考”已经是绰绰有余的。至于“特赐”，是因皇帝所封，未经地方定考及省司判考等正常程序而得。

让我们回到前述李渤对三个宰相以及对许季同、裴通的“定考”问题。

对宰相的“定考”，给予其低考事由，一方面是君相关系之间，宰相有匡正君主职责，在穆宗游幸骊山之事上，（萧）倓等人“不能忘躯恳谏”，因而“陷君于过”，未能“以道事君”，涉及到其本人对君主的忠奸问题，是“事君之道”的大是大非问题；另一方面，在宰相与百官之间，宰相有驾驭百官的职责，其中最主要的是宰相以“四善、二十七最”的考课标准考量众官，以行黜陟。宰相最重要的权力是用人权，擢忠而罢奸、陟公而黜私、奖勤罚懒这一职守，在李渤看来，他们并未做到：“（萧）倓等作相已来，未闻奖一人德义，举守官奉公者，使天下在官之徒有所激劝；又不闻黜一人职事不理、持禄养骄者，使尸禄之徒有所惧”。“奖德义”，“举奉公”，是宰相升擢权，关乎“德义有闻”、“公平可称”等考课标准“四善”中的两个“善状”；“黜不职”、“罢尸禄养骄”，是宰相的罢免权，也与“四善”的“清慎明著”、“恪勤匪懈”两个“善状”相关，“慎”于职守、“恪勤匪懈”与“不职”、“持禄养骄”正相反对。

此外，许季同、裴通之事也涉及到官员的相似“德行”问题。许季同“陷刘辟之乱，弃家归朝，忠节明著”，抛下家小，直奔朝廷，“忠君”而弃家，公私之间的这种弃取，是当时的大节。少府监裴通除了“欺先”的“私”德之外，更有个大“公”德的“欺君”问题，事情更大。

“忠君”或“欺君”以及“欺先”问题，先后出现于考课事由中，表明它们被纳入了实际的考课事项之中。但我们看到的考课标准，尚无明显征兆包含了这些重大的问题。这可以有多种解释。在当时，或许这类事情，本不该成为问题，乃事理之当然；或者这类问题属于上纲上线的大事，实际考绩中虽会出现，但不便列入考课指标；又或者，它们属于《考课令》中的“于善、最之外别可嘉尚”的领域，属于“省校之日”“听考官临时量定”的事情。^①实践中，对正面的“忠君”容易期许，比如《旧唐书·郑覃传》载，唐穆宗就对郑覃、崔玄亮等的廷奏表示“朕之过失，臣下尽规，忠也”；而对于不能“以道事君”甚至“欺君”之事，大家都比较谨慎，不肯轻易予人。这也是值得注意的。

^①《唐六典》卷二考功郎中员外郎条“若于善、最之外别可嘉尚，及罪虽成殿、情状可矜，虽不成殿而情状可责者，省校之日，皆听考官临时量定。”参见[唐]李林甫等《唐六典》，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43页。

三、考课标准在考事、考词中的体现：二十七最

《唐六典》卷二考功郎中员外郎条“善状之外，有二十七最”，即按职事类型，将中央及地方官员分为27个类别，分别规定各类型的优秀标准。由于现存考词及考事记载不全，我们不能全数对其展开分析，仅就史书中记载的考事，将有关诸项分列于下。此外，考事中的考第，不仅是对职务之“最”的考察，还包含了“善状”的成分，这里集中论其职务之“最”。

(一) 中央机构官员

史载考课实例，涉及秘书省、御史台、中书省三个机构；官员则涉及秘书郎、监察御史、中书舍人。其总体情况，见下表：

附表3. 唐史所载京师官员考绩情况表

官署、官职	姓名	时间	事因	考第	出处
秘书省著作局正字、秘书省秘书郎	任敬臣	太宗贞观七年	孝。秘书监虞世南器其人	上考	《新唐书·孝友任敬臣传》
御史台监察御史	宋务光	中宗景龙间		考最	《新唐书·宋务光传》
中书省中书舍人	王起	穆宗时	上疏谏穆宗畋游	考第一	《新唐书·王播传附》

1. 秘书省著作局正字、秘书郎

按《唐六典》卷十秘书省著作局条“著作局：著作郎二人，从五品上；著作佐郎四人，从六品上；书令史一人；校书郎二人，正九品上；正字二人，正九品下。著作郎掌修撰碑志、祝文、祭文，与佐郎分判局事。”^{[3]301-302}又，同上卷十秘书省秘书郎条“秘书郎四人，从六品上；……秘书郎掌四部之图籍，分库以藏之，以甲、乙、景、丁为之部目。甲部为经，……乙部为史，……景部为子，……丁部为集，……。校书郎、正字掌雠校典籍，刊正文字。皆辨其纰缪，以正四库之图史焉。”^{[3]297-300}

先后出任秘书省著作局正字、秘书省秘书郎这两个职务的任敬臣，是按照《唐六典》卷二考功郎中员外郎条“十曰雠校精审，明于刊定，为校正之最”^{[3]42}进行考课的，即“二十七最”中的第十项。不过，任敬臣入了《新唐书》的《孝友传》，是因其孝。

《新唐书·孝友任敬臣传》载，他是因“举孝廉，授著作局正字”的。此前，他“五岁丧母，哀毁天至”，受父亲“扬名显亲”以报母恩的鼓励，7岁“刻志从学”，文章令名家惊叹；16岁，“自以学未广”，未参加州刺史举荐秀才；三年后学成，才举孝廉。他的孝故事，并未因此结束。父亡，“数殒绝”，听从了继母“不胜丧”不可谓“孝”的劝导，这才喝起了粗粥。三年服丧期满，迁秘书郎。而得上考，是因“秘书监虞世南器其人”。可能除了举孝廉、父丧哀毁外，还有他逢“休沐，阖门诵书”的行为。事迹中没有提及其修撰、校正图书之“雠校”、“刊定”工作如何出色，如何“辨其纰缪，以正四库之图史”，而得好的考第。所以，他得到上考，应是孝行、人品（本分，不事交际）受长官器重，与工作业绩没有直接的关系。顺理成章的是，对于长官给予的“上考”，任敬臣“固辞”，并没有接受。他的本分、低调等品质，可能也是他后来迁升为弘文馆学士、越王府西阁祭酒、朝请郎、许王文学、太子舍人的原因。

2. 监察御史

按《唐六典》卷十三监察御史条“监察御史掌分察百僚，巡按郡县，纠视刑狱，肃整朝仪。”

这是监察御史的职责。整个御史台，包括三院御史，即台院的侍御史、殿院的殿中侍御史、察院的监察御史，其考课标准，是《六典》卷二考功郎中员外郎条所载“十六曰访察精审，弹举必当，为纠正之最。”^{[3]43} 监察御史属于京师常参官，虽只是正八品上阶，但地位要重。宋务光的事迹，据两唐书记载，主要有下述：

一是唐中宗神龙中，以右卫骑曹参军身份直言极谏外戚主政，《旧唐书·五行志》载“神龙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洛水涨，坏百姓庐舍二千余家。诏九品已上直言极谏，右卫骑曹宋务光上疏曰‘至如武三思等，诚能辍其机务，授以清闲，厚禄以富其身，蕃锡以奖其意，家国俱泰，岂不优乎？’”^① 这属于响应号召，非其本职。

二是中宗景龙中，以监察御史身份，疏奏食封造成封户亡命失业，及食封之家派出封使的催赋之弊。《新唐书·宋务光传》载“俄以监察御史巡察河南道。时滑州输丁少而封户多，每配封人，皆亡命失业。务光建言‘通邑大都不以封。今命侯之家专择雄奥，滑州七县，而分封者五，王赋少于侯租，入家倍于输国。请以封户均余州。’又请‘食赋附租庸岁送，停封使，息传驿之劳’。不见纳。以考最，进殿中侍御史。迁右台。”又《新唐书·韦嗣立传》详述其背景“中宗景龙中，……时崇饰观寺，用度百出。又恩幸食邑者众，封户凡五十四州，皆据天下上腴。一封分食数州，随土所宜，牟取利入。至安乐、太平公主，率取高贵多丁家，无复如平民有所损免，为封户者亟于军兴。监察御史宋务光建言‘愿停征封，一切附租庸输送。’不纳。”

大约就因这次巡察河南道的“巡按郡县”，宋务光获“考最”，并因此升了官。史书没有讲其作为“十道巡按”之一，在巡察过程中“纠视刑狱”之事，也没有讲其在京师“分察百僚”之事。没有明显证据表明他是作为监察御史因“弹举”官员非违而得到上考。不过，单就他这次巡察发现的食封问题而言，并不比单纯“纠视刑狱”来得小，而恰恰揭出一个更大的问题。他以河南道滑州的情况为主，揭露了带有全国普遍性的食封弊端，尤其是武氏家族的食封问题。《新唐书·外戚传》云“直臣宋务光、苏安恒上书言‘武诸王餽封，不厌人心。’帝不悟。”自然，宋务光的上考，是御史台对台内官员正常考绩时给出的。按惯例，应由台内长官御史大夫、中丞等主持并定考。

3. 中书舍人

穆宗时，王起任中书舍人，上疏谏穆宗畋游，考第一。按《唐六典》卷九中书舍人条“中书舍人掌侍奉进奏，参议表章。凡诏旨、制敕及玺书、册命，皆按典故起草进画；既下，则署而行之。”^{[3]276} 中书舍人的职责为起草诏书。既不是专职谏官，那么谏诤是否其职责范围内的事务？另外，王起的考课，适合“二十七最”哪一条？

这需要说明中书舍人在官员性质上的归类。中书舍人属于“近侍”，适用《唐六典》卷二考功郎中员外郎条“一曰献替可否，拾遗补阙，为近侍之最。”^{[3]42} 它既属“供奉官”，也是五品“常参官”，其职掌包含谏诤一事。

在唐代，近侍，即近侍之臣，或称侍臣。按《旧唐书》各本传所载，三省如中书省右散骑常侍、谏议大夫、起居舍人、右补阙、右拾遗，门下省长官纳言、起居郎，殿中省尚食局奉御，九寺的太府寺少卿，都称近侍。他们约略相当于“供奉官”的范围。按《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员外郎条“供奉官（谓侍中，中书令，左、右散骑常侍，黄门、中书侍郎，谏议大夫，给事中，中书舍人，起居郎，起居舍人，通事舍人，左、右补阙、拾遗，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3]33} 基本是中书、门下两省官员，及御史台高官。其中，中书、门下两省的供奉官，被包

^①《新唐书·宋务光传》略同，云“如武三思等，诚不宜任以机要，国家利器，庸可久假於人？”

含在另一个京师官员的分类中,即“常参官”。按《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员外郎条“凡京师有常参官(谓五品以上职事官、八品已上供奉官、员外郎、监察御史、太常博士)。”^{[3]33}而“八品已上供奉官”就包括谏议大夫(五品)、中书舍人(五品)、起居郎(六品)、起居舍人(六品)、右补阙(七品)、右拾遗(八品)等。

那么,中书舍人适合“献替可否,拾遗补阙”的那一项呢?

“献替可否”,指“君所谓可而有否焉,臣献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谓否而有可焉,臣献其可,以去其否”,“献替可否”,语出《左传·昭公二十年》。在唐代,“献可替否”,一般用之于宰相。能够做到此点的,有太宗贞观时房玄龄、杜如晦、王珪、魏徵等辅臣,被认为“日有献可替否”;^①《旧唐书·玄宗纪》载,玄宗时姚崇、宋璟作为开元名相,“献可替否”,被认为对促成“开元之治”起了大作用;前述李渤给予三宰相“中下考”,也是基于“宰相之权,宰相之事,陛下一以付之”,而萧俛等人却“不能推至公,申炯诫,陈先王道德,以沃君心”,实际即不能“献可替否”,包括其“不能先事未形,忘躯恳谏,而使陛下有忽谏之名”这一具体行为在内。但是,当时“献可替否”也适用于“侍臣”,中书舍人也在其内。《旧唐书·温造传》载,唐文宗即说,左补阙、中书舍人、知制诰等“侍臣之职,在献可替否”。

而“拾遗补阙”,情形则不同,适用较宽。有的用于供奉官,如谏议大夫;更多的是用于辅佐太子的东宫官及诸王属官。最切题的是左右补阙、左右拾遗。《唐六典》卷八门下省左补阙左拾遗条、卷九中书省右补阙右拾遗条,称其职掌为“掌供奉讽谏,扈从乘舆。凡发令奉事有不便于时,不合于道,大则廷议,小则上封”。^{[3]247 278}他们无疑最符合考课时“拾遗补阙,为近侍之最”这一条。

因而,王起作为中书舍人,上疏谏穆宗畋游,而得到上考,是在尽他的作为“侍臣”的“献可替否”之责,而不是谏官的“拾遗补阙”。尽管该考第仅因谏诤而得,不是他的起草诏书的本职工作,但毕竟在其职责范围内。

(二) 地方长官

地方机构考课实例,一为地方长官,包括刺史、县令,也有个别节度使;二为地方判司。

按《唐六典》卷二考功郎中员外郎条“十四曰礼义兴行,肃清所部,为政教之最。”^{[3]43}这是对地方长官的总要求。强调“政教”,即政令教化。“政教”多指皇帝政治,如唐太宗、高宗都谈到自己“政教何如”或“政教不明”的事;^②高宗、武则天也被指“政教渐衰”、“急于政教”的问题。^③地方长吏职责,当然是宣明皇帝为首的“政教”。元朝徐元瑞《吏学指南·政事》有两个词,一是“教化”,“以德业诲人曰教,躬行于上、风动于下曰化”;二是“风化”,“王者政教曰风,以德移民曰化”。^{[11]30}这是皇帝及官员的任务。在唐代,“政教”优秀的标准,是“礼义兴行,肃清所部”八个字。刺史、县令都以此为考课项目。

1. 三府、诸都督府、诸州长官

按《唐六典》卷三十“三府督护州县官吏”条:

京兆、河南、太原牧及都督、刺史,掌清肃邦畿,考核官吏,宣布德化,抚和齐人,劝课

①《新唐书·元稹传》载元稹上疏语。

②《旧唐书·太宗纪》:“公等朕之故人,实以告朕,即日政教,于百姓何如?人间得无疾苦耶?”又《高宗纪》:高宗谓群臣曰:“朕谬膺大位,政教不明,遂使晋州之地屡有震动。良由赏罚失中,政道乖方。卿等宜各进封事,极言得失,以匡不逮。”

③《旧唐书·儒学传序》:“高宗嗣位,政教渐衰,薄于儒术,尤重文吏”。又,《忠义苏安恒传》:武则天被指“暮年已来,急于政教”。

农桑，敦谕五教。^{[3]747}

其中，直接对应的是，“敦谕五教”对应于“礼义兴行”，“肃清邦畿”对应于“肃清所部”。按“五教”即“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或称“五常之教”，^①是家庭内部伦理关系的基本规则。又，“肃清所部”，宋代有指军官事务者，^②也有指地方官对下属官员的整饬者。^③若从军务看，唐代相应事迹，可能惟有安禄山事相当。因刺史、都督为地方重臣，有治安方面的职责。至于“考核官吏，宣布德化，抚和齐人，劝课农桑”四项，自然也是其职责，但考课标准必须凝练，无法全部列出，也是自然的事。但“礼义兴行，肃清所部”，似更侧重政治标准；而“劝课农桑”似是唯一的经济标准。尤其“礼义兴行”、“宣布德化，抚和齐人”标准，相对是比较空泛的。

这个问题，需要结合后世考课标准以相印证。元朝徐元瑞《吏学指南·五事》对地方官考察的五个方面之“最”，内容为“户口增（谓生齿之最。民籍增益，进丁入老，批注收落，不失其实；若有流离，而能招诱复业者），田野辟（谓劝课之最。农桑垦植，水利兴修者），词讼简（谓治事之最。听断详明，讼无停留，狱无冤滞者），盗贼息（谓抚养之最。屏除奸盗，人获安居者），赋役平（谓理财之最。取办有法，催科不扰者）。”^{[11]30-31}无疑，元代更侧重经济标准，如“田野辟”、“赋役平”，而且即使含有政治意味，如“户口增”，也数字化明显。

其中，唐代“肃清所部”，应相当于元代“盗贼息（谓抚养之最。屏除奸盗，人获安居者）”；唐代“劝课农桑”，相当于元代“田野辟（谓劝课之最。农桑垦植，水利兴修者）”；唐代“抚和齐人”，与元代“户口增（谓生齿之最。民籍增益，进丁入老，批注收落，不失其实；若有流离，而能招诱复业者）”有关联，但还不是一事。

让我们看一下史载 12 个州刺史（包括曾任都督府长史 1 人次）、1 个节度使的考课情况。

附表 4. 唐史所载刺史节度使考绩情况一览表

官职	姓名	时间	事因	考第	出处
朗、歙、同州刺史，扬州大都督府长史	苏瓌	== 武周时期		瓌治州考课常最	《新唐书·苏瓌传》
青州等十三州刺史	尹思贞	中宗神龙	以清简为政	奏课连最	《旧唐书·尹思贞传》
豫州刺史	卢从愿	玄宗开元	为政严简	按察使奏课为天下第一等	《旧唐书·卢从愿传》
魏州刺史	崔沔	玄宗开元		奏课第一	《旧唐书·崔沔传》
范阳节度使	安禄山	玄宗天宝	献奚俘八千人	上上考	《资治通鉴》唐纪三十二玄宗天宝九年 ^④

①《史记·五帝本纪》，《史记索隐》：“契为司徒，司徒敷五教，则契在八元之数。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内平外成。”《史记正义》：“杜预云‘内诸夏，外夷狄也。’案：契作五常之教，诸夏太平，夷狄向化也。”

②《宋史·职官志七》：“路分都监，掌本路禁旅屯戍、边防、训练之政令，以肃清所部。州府以下都监，皆掌其本城屯驻、兵甲、训练、差使之事，资浅者为监押。”

③《宋史·邹浩传》：“元祐中，上疏论事，其略曰‘陛下视今日人材，……自任以天下之重者几人？正色昌言，不承望风旨者几人？持刺举之权，以肃清所部者几人？承流宣化，而使民安田里者几人？’”

④姚汝能《安禄山事迹》卷上：天宝九载八月“十六日，献俘八千人于观风楼下”，“考课之日，上考”。参见[唐]姚汝能：《安禄山事迹》，曾贻芬点校，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80 页。

官职	姓名	时间	事因	考第	出处
信、湖、宋、睦、润州刺史	萧定	代宗大历	勤农桑，均赋税，逋亡归复，户口增加，(萧)定又冠焉	课绩，(萧)定与常州刺史萧复、濠州刺史张镒为理行第一	《旧唐书·萧定传》
常州刺史	萧复	代宗大历	同上	理行第一	《旧唐书·萧定传》
濠州刺史	张镒	代宗大历	同上。又，为政清静，州事大理	理行第一	《旧唐书·萧定传》、 《旧唐书·张镒传》
抚州、江州刺史	李承	代宗大历		课绩连最	《旧唐书·李承传》
杭、常、绛州刺史	卢元辅	德宗		课最高	《旧唐书·卢杞传》
常州刺史	孟简	宪宗元和	开古孟渎，灌溉沃壤四千余顷	廉使举其课绩	《旧唐书·孟简传》
虢州刺史	薛苹	宪宗		尤课	《旧唐书·薛苹传》
随州刺史	令狐绪	宣宗		上下考	《旧唐书·令狐楚传》

其中，泛泛提到为政特征的是尹思贞、卢从愿，都以“清简为政”或“为政严简”为特征。还有张镒的“为政清静”。按，“简”指政令不繁，“清”应是廉洁，“严”指严厉。“清简”、“严简”甚至连用词“清严”，都与约束官吏、不使为非作恶相关，故与刺史的“考核官吏”这一职责相符。“清静”则是道家的不扰民政策，表现为无为而治。但张镒既然与萧定一样，“勤农桑，均赋税，逋亡归复，户口增加”，表明其是有为的，还不是完全的放任自流。

另一种比较具体的特别事迹者，有萧定、孟简、安禄山。萧定政绩为“勤农桑，均赋税，逋亡归复，户口增加”，这四项中，“勤农桑”与“劝课农桑”同，“均赋税、逋亡归复、户口增加”则可能与“宣布德化，抚和齐人”相关。他的政绩，与元代考课“五事”相符合的有三条：如“勤农桑”相当于元代的“田野辟”，“均赋税”相当于元代的“赋役平”，“逋亡归复，户口增加”相当于元代的“户口增”。

还有孟简，开渠之功，属于与“劝课农桑”相关之事，相当于元代的“田野辟”中的“水利兴修”。至于安禄山的“献奚俘八千人”，是军功，因其属边疆，可以划入“肃清所部”之类。

从等第看，明确讲“上上考”者1例，属于安禄山；其余“天下第一等”、“奏课第一”、“课绩理行第一”、“课最高”，大抵都属于“上上考”；另有“上下考”1例；至于“考课常最”、“奏课连最”、“课绩连最”、“尤课”，可能属于“上考”范畴，未必一定是“上上考”。史书中称道的这些人，应该不会是中考。

在程序上，由于州刺史主持本州府官员及属县官员定考，其本人的考第，例由中央派员进行。唐代对此颇为重视。《唐六典》卷八十一《考上》载玄宗开元三年六月八日敕“刺史能否，郎官、御史出日，较量殿最，定为五等奏闻。考集日，考使与左右丞、户部长官重详覆类例，考限内录奏，以凭升黜。”^{[2]1777}

至宣宗大中六年七月，据《唐六典》卷八十二《考下》载，考功司奏章指出考课中的十大问题，其中一个有关刺史课绩由谁确定的问题，比较繁乱：

近年以来，刺史皆自录课绩申省。矜炫者则张皇其事，谦退者则缄默不言。自今已后，其巡内刺史，请并委本道观察使定其考第，然后录申本州，不得自录课绩申省。^{[2]1788}

考功司建议杜绝刺史自己为自己定考第，恢复本道观察使为刺史定考第的制度。此类事，代宗宝应二年敕、宪宗元和十四年十二月考功奏章，有御史、诸道观察使访察巡内官吏善恶的内容，可视为包含了对刺史定考一层。

2. 县令

《唐六典》卷三十“三府督护州县官吏”条：

京畿及天下诸县令之职，皆掌导扬风化，抚字黎氓，敦四人之业，崇五土之利，养鰥寡，恤孤穷，审察冤屈，躬亲狱讼，务知百姓之疾苦。^{[3]753}

其中，“导扬风化”与“礼义兴行”相当，“肃清所部”则无表现。唐代颇重视县令考绩，《唐会要》卷八十一《考上》载，高宗开耀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敕“县令有声绩可称，先宜进考。员外郎、侍御史、京兆·河南判司，及自余清望官，先于县令内简择”，^{[2]1777}进考优先，且使用也优先。

让我们看一下史载 7 个县令的考课情况。

附表 5. 唐史所载县令考绩情况一览表

官职	姓名	时间	事因	考第	出处
长水县令	王友贞	武周长安	德义泉藪，人伦茂异，孝始于事亲，信表于行己。富有文史，廉于财货	累闻课绩	《旧唐书·隐逸王友贞传》
荆州富阳令	王玄式	武周间		上下考	《朝野僉载》卷六
神乌县令	路嗣恭	代宗初	有能名。起于郡县吏，以至大官，皆以恭恪为理著称	考绩上上，为天下最	《旧唐书·路嗣恭传》
奉天县令	韦夏卿	代宗大历	为政务通适，不喜改作	课最第一	《旧唐书·韦夏卿传》
栎阳、渭南令	裴向	德宗建中	有“理行”。历官仁智推爱，利及于人	奏课皆第一	《旧唐书·裴遵庆传》
三原县令	王播	德宗贞元	政理修明，恃势豪门，未尝贷法	考课为畿邑之最	《旧唐书·王播传》
益昌县令	何易于	武宗会昌	无异称（但不扰民，拒茶税，刑罚不苛，以俸禄代民输赋）	中上考	《新唐书·循吏何易于传》

首先，7 个县令的考第，明确指出者，最高为上上，其次为上下，还有一个中上，其余均为概括性说法。但“课最第一”、“奏课皆第一”、“考课为畿邑之最”，按“为天下最”为上上考的记事例，可能也是上上考。至“累闻课绩”，可能也是上考。

其次，关于事迹，除王玄式情况不甚清楚外（其劣迹是曾受贿、枉法杀人），其余 6 人中，王友贞事迹，是中宗诏书概括，可能有溢美成分，其“德义”、“廉于财货”是“善状”，按《唐六典》“一最已上有二善；或无最而有三善为上下”，^{[3]43}可能是上下考；最主要的是他的德行，可能在“导扬风化”上有意义，但其治理上的情况则不明。路嗣恭、裴向，前项都是出任县令期间的

评价,后项是对所有任官的全面评价。路嗣恭“有能名”,是其政能“起于郡县吏,以至大官,皆以恭恪为理著称”,则涉及“恪勤匪懈”的“善状”。裴向有“理行”,也是政能“历官仁智推爱,利及于人”,是其“抚字黎氓,养鰥寡,恤孤穷”上的表现。韦夏卿“为政务通适,不喜改作”,相对抽象,有道家之风,且是其历任各职的风格,未涉及其任县令时的治理情况。王播事迹,是任县令期间的评价。“政理修明”也抽象,“恃势豪门,未尝贷法”是其“躬亲狱讼”表现,风格是严厉。何易于事迹,只是得了个“中上考”,与其他县令的“最”课不同。按《唐六典》,“一最已上有一善,或无最而有二善为中上”,^{[3]43}何易于的“无异称”,应是“无最而有二善”;但他不扰民,拒茶税,刑罚不苛,以俸禄代民输赋役,更符合对县令职务的要求。尤其一、二、四项,都属于“知百姓之疾苦”范畴;不扰民,又是其“敦四人之业”的表现。

关于刺史、县令的考课事项,据《唐会要》卷八十二《考下》载,宣宗大中六年七月,考功司指出了当时考课中的10大问题,其中一个:

考功奏:凡官人申考状,不得过两纸、三纸。刺史、县令,至于赋税毕集、判断不滞、户口无逃散、田亩守常额、差科均平、廨宇修饰、馆驿如法、道路开通,如此之类,皆是寻常职分,不合计课。自今后,但云“所勾当常行公事,并无败阙”,即得“准职分无失”,及开田招户、辨狱雪冤、及新置之事,则任录其事由申上。亦须简要,不得繁多。^{[2]1787}

这是对《考课令》实施中对“优异(最)”的落实不满意,区分了“寻常职分”与奇功异政的差异。对于“寻常职分”,考词中仅须注明“所勾当常行公事,并无败阙”,就可以算作“准职分无失”,完成了分内任务。但考绩不能将此计入“最”课,完成任务与优秀毕竟有别。按照这个要求,前述曾任信州、湖州等五州刺史的萧定,其“勤农桑,均赋税,逋亡归复,户口增加”等政绩中,“勤农桑,均赋税”当是吸引逃亡者归乡的措施,因而“逋亡归复,户口增加”,前后这些政绩是相互联系着的,较“户口无逃散”高一筹,较“赋税毕集”也高一筹;其“均赋税”相当于“差科均平”,但总体上突破了“寻常职分”。还有常州刺史孟简,“开古孟渎,灌溉沃壤四千余顷”,恢复古渠的灌溉功能,是典型的奇功异政,可以归入“新置之事”。

考功司所谓“开田招户、辨狱雪冤、及新置之事”,是《考课令》的固有内容,不是无中生有。大中年间考功司指出“准《考课令》:官人因加户口,及劝田农,并缘余功进考”的,以及“官人覆得冤狱、书殊考”等,都是课绩高第的指标。其中“劝田农”,不是一般的鼓励,应是新开田地,至少是改良土地,比如修渠使得能灌溉等。

应当说,对于考课指标,地方大员及主管官吏们都是重视的。但碰上狠戾不羁的官长,也就无所谓。《唐语林》卷四《豪爽》载,唐李绅“既治淮南,……邑人惧祸,渡江过淮者众。主吏启曰‘户口逃亡不少。’丞相曰‘汝不见淘麦乎?秀者在下,糠秕随流。随流者,不必报来。’自此一言,竟无逾境者。”^{[12]338}这大概是绝无仅有的特例。不惧户口逃亡,只有他能做得到。

(三) 地方判司

在地方,考课实例还涉及京兆府户曹参军、县尉,他们都不是长官(也不是副职的通判官),而是判官,属于“判事之最”。按《唐六典》卷二考功郎中员外郎条“六曰决断不滞,与夺合理,为判事之最。”^{[3]42}史载两人事迹,见下表:

附表6. 唐史所载地方判司考绩情况一览表

官职	姓名	时间	事因	考第	出处
京兆府户曹	裴向	德宗建中	有“理行”。历官仁智推爱,利及于人	奏课皆第一	《旧唐书·裴遵庆传》

试太子中允， 兼渭南县尉	薛珣	德宗	以清名尤异闻	奏课第一	《旧唐书·良吏薛珣传》
-----------------	----	----	--------	------	-------------

按《唐六典》卷三十“三府督护州县官吏”条：

（三府、督、护、州）户曹、司户参军，掌户籍、计帐、道路、逆旅、田畴、六畜、过所、鬻符之事，而剖断人之诉竞。凡男女婚姻之合，必辨其族姓，以举其违；凡井田利害之宜，必止其争讼，以从其顺。凡官人不得于部内请射田地及造碾碓，与人争利。^{[3]749}

这是对户曹参军、司户参军职掌的全部记述。裴向事迹，包括了他任县令期间的作为。在户曹参军事任上，其“理行”应是能对婚姻、田土等事，“决断不滞，与夺合理”者。而他“仁智推爱，利及于人”的品行，支持了其职务履行。

至于县尉，按《唐六典》同上条：

京畿及天下诸县，……县尉亲理庶务，分判众曹，割断追催，收率课调。^{[3]753}

这是对县尉职掌的全部记述。虽分别处理各项事务，但以经济方面事务“割断追催，收率课调”为主。薛珣“以清名尤异闻”，“清名”是“清慎”之中的廉洁，属于“善状”之一；而“尤异”，应是其职务方面的“最”，即优秀。只是史书中没有具体讲清其在何方面优异。“奏课第一”表明他们得到的是上上考。

四、余 论

唐代有关考课的实例及相应考词的分析，已如上述。但仍有个问题值得特别关注。这就是唐代考词、考事发生的时间、关联人及考课制度的行废问题。

为清晰起见，特作下表：

附表 7. 唐史所载考词、考事发生时间及关联人分布表

帝王	被考课者/定考人	判考	校考/内(京)外	监考	内校考(御考)
高祖					李纲、孙伏伽
太宗	任敬臣/虞世南; 阮嵩/崔邈		房玄龄、王珪/内外		侯君集、薛万君等; 三品以上官
高宗	督运官; 狄仁杰		卢承庆/京; 刘仁轨/京		唐临; 滕王元婴
武周	李详/州刺史; 苏瓌; 王友贞; 王玄式; 裴景升 ^①				
中宗	宋务光; 尹思贞				
睿宗					李朝隐; 韩朝宗
玄宗	韦坚; 卢从愿; 崔沔; 安禄山		崔隐甫/外; 张说/京; 卢从愿/京		张说; 押运纲

^①裴景升事，考事为刺史皇甫亮主持。《大唐新语》记事，起自唐初，下迄代宗大历年间（766-779年）。裴景升事，其前、其后皆载武周时事，故置于此。

肃宗					郭子仪、李光弼、苗晋卿、李麟、李辅国 ^①
代宗	萧定; 萧复; 张镒; 李承; 路嗣恭; 韦夏卿				
德宗	严震; 卢元辅; 裴向; 王播; 薛珣; 裴充; 卢迈; 赵憬; 独孤良器; 杜伦; 裴郁; 卢绍; 孙昌裔等/赵宗儒	赵宗儒	关播、班宏/内外; 刘滋; 班宏; 刘滋、杜黄裳	李巽、郑珣瑜	
顺宗	阳城/阳城				
宪宗	孟简; 薛苹; 于翬/崔元略				
穆宗	萧俛; 段文昌; 崔植; 杜元颖; 李绛; 张惟素; 李益; 崔元略; 裴通; 许季同/李渤; 王起	冯宿			
敬宗	杨虞卿/周戎				
文宗					
武宗	何易于				
宣宗	令狐绪				
懿宗					
僖宗					
昭宗					
哀帝					

从表中可以看出，唐代 21 个皇帝，除了居中的文宗，及唐末的懿宗、僖宗、昭宗、哀帝 5 帝外，16 帝期间都有考课实例，或被考，或主持校定考课，或皇帝内校甚至亲自为勋臣写考词，至少有考词的戏作。其事皆集中于唐初、中期，后期即少见。尽管这绝非唐代考课的全部，但实例的有无、多寡，恰成当时考课制度施行与废弛、施行较好与形式化的表征。因为无论是史籍中郑重其事的记载，还是贬抑式的调侃，甚至是一本正经的玩笑，也都有更大量的考课事实相伴随，都与当时更大量的考词相映照。它们的背后，是考课制度施行相对顺畅、有值得称道之处的体现。相反，无事可记，正是考课废弛、扬清激浊之道不行的反映。当然，这与总体政局的大背景有关，但这不是我们要讨论的事情。我们看重的，是与考课密切相关的、作为考课机构的考功司的履职情况，以及由考功司主导的考课整顿问题。

参考文献:

- [1] [唐] 长孙无忌, 等. 唐律疏议 [M]. 刘俊文,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2] [宋] 王溥. 唐会要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①《唐会要》卷八十一《考上》：“乾元二年二月，御制郭子仪、李光弼、苗晋卿、李麟、李辅国考辞。”参见 [宋] 王溥《唐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779 页。

- [3] [唐] 李林甫, 等. 唐六典 [M]. 陈仲夫,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4] [唐] 莫休符. 桂林风土记 [G] //王云五, 主编. 丛书集成初编.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6.
- [5] [唐] 张鷟. 朝野僉载 [G] //恒鹤, 点校. 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 [6] [唐] 刘肃. 大唐新语 [G] //恒鹤, 点校. 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 [7] [唐] 王方庆. 魏郑公谏录 [G] //王云五, 主编. 丛书集成初编.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7.
- [8] [日] 惟宗直本. 令集解: 第三册 [M]. 东京: 吉川宏文馆, 1988.
- [9] [唐] 李冗. 独异志 [G] //萧逸, 点校. 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 [10] [唐] 赵璘. 因话录 [G] //曹中孚, 点校. 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 [11] [元] 徐元瑞. 吏学指南 [M]. 杨讷, 点校.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 [12] [宋] 王说. 唐语林校证 [M]. 周勋初, 校证.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责任编辑: 彭 巍]